

# 一文告诉你什么是“五大互联网文化行业牌照”

产品名称	一文告诉你什么是“五大互联网文化行业牌照”
公司名称	佰事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海淀区中关村
联系电话	18201461506

## 产品详情

(一)ICP证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总体而言，电信业务可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两类业务，须经电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分别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对增值电信业务进一步划分，按照经营范围的不同，经营者应当办理业务类型不同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市场主体就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ICP证”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所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概念范围其实比“ICP证”大很多，前者是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的总称，后者则仅适用于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谁需要办理ICP证 市场主体是否需要办理ICP证取决于两个因素。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否落入《电信业务分类目录》B25信息服务业务的范围。也就是说，凡从事B25信息服务业务分类中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就可能需要办理ICP证。第二，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属于“经营性业务”。如果提供的是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例如企业对本单位产品或业务进行自我宣传的网站，则只需要履行ICP备案手续，无需办理“ICP证”。一般而言，视频网站、搜索引擎、社交平台、网络即时通讯工具等都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B25信息服务业务的内容，需要办理ICP证

### (三)办证条件是什么

依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办理ICP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2)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人员;
  - (3)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4)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 (5)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 (6)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 (7)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除上述要求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还增加了三项条件：(1)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2)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

管理制度;(3)服务项目属于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什么?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又称“文网文”),证书有效期为3年。

(二)谁需要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办理ICP证一样,是否需要办理文网文也应当考虑两点因素。经营业务是否属于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业务是否属于经营性质。

首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指出互联网文化产品主要包括:(1)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2)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因此,经营上述网络音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展览、比赛活动等网络文化产品的业务活动都属于互联网文化活动,都可能需要办理文网文。另外,互联网文化活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文化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采用审批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则采用备案制。换言之,只有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主体才需要办理文网文。实践中,很多地方的文化局对文网文的业务范围划分得很细。申请者应注意按照自身业务情况,办理相应经营范围的文网文。以网络游戏产品为例,申请办理的文网文的经营范围可分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虚拟货币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虚拟货币交易)”,经营者应考虑网络游戏是否涉及虚拟货币发行或交易。对于业务范围涉及多个文化产品类型的经营者,取得的文网文的经营范围也应该包括全部所涉业务。(三)办证条件是什么 2017年文化部修订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网文的办证条件也发生了变化。按照现行规定,申请办理文网文,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1)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3)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4)有确定的域名;(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在2017年规则修订之前,文网文的办证条件还包括“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8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低于100万元的注册资金,其中申请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不低于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从上述变化可以看出,文网文的办证门槛已经大幅降低。但实际申请过程中,仍有部分地区的文化局可能采用老标准办证,经营者应提前咨询主管单位,确定实操标准。同时还要明确,个人不能申请办理文网文,机构申请办理文网文的,应履行完成前置审批,如取得ICP证。业务涉及医疗、药品、新闻、出版等特殊行业的,还需要通过行业前置审批后才可以申请办理文网文。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是什么?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9号令”)第六条规定: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视听证》”)。《视听证》由广电总局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业务类别、接收终端、传输网络等项目分类核发